

2021 年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公”经费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6	0.60	0.32	0.00	0.32	0.14	1.06	0.60	0.32	0.00	0.32	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6 万元，完成预算 1.06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60 万元，完成预算 0.6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 0.32 万元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 0.32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预算 0.14 万元的 1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

二、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6 万元，占 56.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32 万元，占 29.9%；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占 13.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6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3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人员

公务出差澳门的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及核酸检测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3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主要用于政务接待、应急保障及机要通讯。根据职能，本部门保留的车辆主要由江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调配管理工作，相应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也下达至该局，不在本部门核算。本部门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通讯摩托车运行维护费 0.32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方面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24 人。主要包括交流来访的邻近地市政府部门人员的接待餐费支出。